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终止通知书

朝政复终字〔2026〕第372号

申请人：赵建豪

被申请人：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举报北京皮可贝哺商贸有限公司不予立案（1110105002026012296869180），请求撤销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举报作出的举报北京皮可贝哺商贸有限公司不予立案决定，并责令其重新处理，于2026年1月28日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2026年2月4日，本机关收到申请人提交的《撤回行政复议申请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四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决定终止行政复议。

